

開放文學－風土人情－殊域周咨錄 第二十三卷 韃靼

二十四年，虜大入榆林。總督尚書張珩、延綏巡撫張子立謫戍。二十五年，虜深入陝西，殺掠人畜。總督侍郎曾銑遂上復河套議曰：「我朝以東勝孤遠，撤之內守，復改榆林為鎮城。方初徙時，套內無虜。土地沃膏，草木繁茂，禽獸生息。當事之臣不以此時據河為守，乃區區於榆林之築。此時虜勢未大，猶有委也，失此不為。弘治八年，虜編筏渡河，剽掠官軍牧馬。十二年，擁眾入寇。自後常牧套內，侵擾中原。孝廟有欲復之志而未及。逮至武廟，嘗欲徵之而未能。因使虜酋吉囊得以據為巢穴。禍根既種，竊發無時。出套則寇宣大三關，入套則寇延寧、甘肅。生民涂毒，全陝困敝已極。此撥亂之功，天將有意於我今日也。皇上選將練兵，宵旰日切，歲發帑銀以濟邊圉。凡所以攘■外患，以保安兆民者，天心實鑒■之。而當時封疆之臣曾無有為國家深長之思者，蓋軍旅之興，國之重務，圖近利則壞遠謀。小有挫失，媒孽其短者，繼踵而至，■折鑊刀鋸，面背森然，其不改心易慮者幾希。況復所見不同，甲可乙否，若曰姑待來年。使已遷延不振，日復一日，長寇貽禍。臣雖愚昧，豈不知兵凶戰危，未易舉動。但近年以來得之見聞，常懷憤激，今復親履其地，身任其責，目擊此虜跳梁，地方危殆，切齒痛心，實有寢不安席焉者也。故敢冒昧，輒以短見上塵睿覽。或曰：「榆林邊牆，方議修築，今仍輒有復套之議，會極歸要，顧當何如？」臣曰築邊之議為數十年之謀也。譬之作堤壅水，一朝潰決，則泛濫不支矣。若夫復套，振武揚威，殲彼丑寇，驅其餘黨，置諸大漠。臨河作障，天險為池，皇靈既昭，賊膽應裂，狼顧脅息，雖數百年不敢輕肆侵軼。譬之大禹治水，以海為壑，而水歸其所，不至橫流。此社稷之計也。

時輔臣夏言復起當國，力主從之。初，言以議大禮當上心，自給事中屢遷入相，最得寵遇。後上修玄益精，進賜言法冠，言不受忤意，罷去。以嚴嵩為首相。言家居與同鄉宴，有張通判者以齒坐上，言不忿，尋謀起用。上亦時念之，乃召復入內閣，獨專制命。嚴嵩事之甚謹，而內懷猜忌。嵩之子世蕃，狡悍雄世，恃父勢納賄招權，言切齒之。世蕃以事詔下獄抵死，嵩哀乞於上得免，仍膺官為尚寶卿，及是欲傾言。時咸寧侯仇鸞以屢立建功，甚承倚信，言無不從，鎮守延綏，銑發其奸賊被逮，世蕃乃陰使訐銑，行賂於言，掩敗冒功，妄議復套，關中人情大搖。上下銑詔獄，命兵部尚書王以旗代銑，而以劉儲秀代以旗。儲秀謝恩，疏中語忤上，削籍去，又以趙廷瑞代儲秀。落言少師職，以尚書致仕。銑坐交結近侍律，二十七年被誅。鸞竟釋不問。九月，虜大入塞，直抵居庸關，嵩以虜因復套報仇，言死於西市。嵩遂益見寵，世蕃專恣，政以賄成。邊將皆有常餽，戶部給邊銀兩半輸嵩家，而各鎮軍事益不可為矣（後鸞復以縱肆，為錦衣衛都督陸炳所訐，被誅）。

按劉天和一振兵威，而丑虜皆避出境。河套寇巢遂空，則此地無不可復者，然當時未即收取，必以兵少糧乏，若與久戰非計出萬全，雖得之莫能守耳。曾銑恢復之議亦為有見，且聞其所監火車、地炮等攻具數萬，皆可用成功者，惜事機中沮耳。

二十六年，宣大總督侍郎翁萬達上《安邊書》虜患以來，歲調客兵甚眾，皆於夏月至鎮，入秋則分佈乘塞。步兵登垣，馬兵列營，號曰擺邊。然山西懲前十九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一年之寇，募兵置將，亦如邊鎮，歲費大增。而山東、河南之間一切搔動不已。又二十三年，乘塞兵甫罷，虜寇即至。一時倡議諸臣俱伏重憲，故乘塞遂成故事。且先期而集，後期不解，而宣府中東北路、大同西東路故無城可乘，率以疲弱戍兵羅列沙磧，識者危之。萬達至鎮，分佈諸將，申節節度，曲盡便宜，騎營步屯，始相聯絡。且賞罰明信，人人自奮。於是鐵裹門、鴉鵲峪、張家口、膳房堡、雲州諸戰，率皆以寡敵從，虜始疑懼，有進貢之請矣。萬達歎曰：

「擺守無險，步兵日危；列營歷時，客兵日費。二弊不去，予終負國家也。」為《安邊書》上之。且曰：「宜罷徵兵於內省，分鎮兵於外藩，使山西籍備於大同，大同需力於山西。」又言：「北邊大勢，大同最稱難守，次宣府，次山西之偏老。分之則大同之最難守者北路，次中路，次東路。宣府最難守者西路，次北路，次東路。」乃尋昔年修築規轍，區別緩急，酌量工役。及議山西大同並守事宜，修陳乘城之目二，乘塞之目八，悉見施行。

夏四月，築長城。初，督府上《安邊書》，言：「宣府西路長城已成，他路未成者不可偷日，以失全勢。且城成而不式，與役興而不終，敝也。他路固有已城而卑圯，初築而中停者矣。宜酌量虜患緩急以為工役次第，數年之間悉城如制，斯成者不有隙而隙，始者不以無繼而沮矣。」從之。於是分北中路百七十里為極衝，二百六十餘里為次衝，城之。而又增城先年東西中路未城者百餘里（此宣府長城之築為中條理也）。

二十七年春正月，北虜寇天城。初，督府移近塞墩，於長城增卒為守。令曰：「乘塞兵至，則謹飾烽堠；乘塞兵罷，則帶管塞垣。」每墩不半里許，冬暮春初，鮮大舉，即小警舉烽共拒之，不數刻所司兵至矣，故冬暮率無事。及是，逼正旦，所司督察稍怠，墩卒有潛赴城貨易者。虜伺便，燒暗門入，驅羊馬數百去，官軍亦有在野被驅者，於是天城諸守備俱重愆，邊令益嚴矣。

秋八月，虜寇拒牆。總兵官周尚文擊破之。初，尚文城拒牆五堡，在長城外，督府難之，然業已成立。督府乃檄尚文曰：「入秋便可伏精騎獲禾稼，且虞有戰也。夫虜不獲逞志於塞內，能無致毒於塞外堡乎！」至是尚文遣家丁千餘，騎伏彌陀山。刈禾者出，虜果縱數千騎逾山而東。家丁戰焉，矢盡登山自守，一夕五告急。督府曰：「不救是後不可使人，且虜今次不懲，後無五堡矣。」促尚文出師，令兵備副使魏尚綸、僉事尹綸參其軍。尚綸、綸至，與尚文謀曰：「此出塞無山溪，懼其蹂踐我也。且家丁保彌陀者三日不食矣，何能自拔！」乃括民車百餘輛，列火器其上，實以熟食蔓精之類，遂出塞。虜見易之。尚文環車為營，且戰且行，度虜陣厚集也，火器大發，虜死者眾。遂解彌陀之圍。家丁得車，食飽而復戰，虜大奔，斬首甚眾。初，督府不欲置堡塞外，而尚文已城。議者往往咎之，及是君子以為善補過雲。

九月，虜寇隆慶。總兵趙卿收績。初，宣府以西中路為極衝，虜歲犯之。北路號嚴險，東路亦遠僻。又李莊諸虜巢北路塞外，素不與大營虜合，而東路塞外花當、朵顏諸部落亦耕牧其地，不肯令大營虜得東，故二路鮮虜患。長城之役，急西中路。近西中路長城成，虜遂數來往北路。塞外李莊虜亦畏備逃避，或曰為大營虜讎焉。至二十五年，虜遂犯雲州，與守備易綱、游擊陳言戰，不得志而去。復謀曰：「北路險遠，即入不戰而疲矣。不若由北路左右腋窺隆慶，隆慶素不被兵民，堡損壞，易攻也。」時督府料虜必東，檄將校曰：「虜猶水也，城塞以止驅，猶築防以障流，防不備則水注於不備之地，防既備則水漏於不固之防。今者虞大同則大同長城成，虞山西則並守議定，虞宣府則西中二路長城舉役矣。所不備者北東路也。財力有限，工役因時令未能即城，北東路如西中而不厚集兵申警備，是遺之門也。」於是布兵設伏，倍於往時。九月，諜報虜窺鎮安。督府檄趙卿曰：「鎮安之險可據也，扼鎮安，虜不能入矣。」時卿駐兵雲州，去鎮安僅三十里，督府以為無慮。繼報虜攻獨石，卿棄鎮安走獨石也。驚曰：「虜入矣。」乃東馳一晝夜行三百里，抵懷來西界。復檄卿曰：「虜入鎮安必由長安嶺，長安嶺死地也。分遣精銳間道截擊鵬鵠、合河、黃家、白草之間，我可以一當百。」卿故儒吏，善談論而性實懦怯，徒以廉謹為時重，得檄不敢發。為危語曰：「督府誤矣，虜已入塞，僕無所逃罪。臣子至憂在京師與皇陵耳。今不匿形稍縱之南，而分兵截急，彼見兵進必東奔，東奔則畿甸皇陵搖動矣。十輩謁止。督府擊其使，發令旗促之。卿乃稽延不前，而虜已抵隆、永。由是隆慶、永寧大被荼毒。督府策卿儒不即進也。則自以麾下合諸營老弱留城者馳而東北，至虜營噪而鼓行。虜乃退，由滴水崖出。於是督府捶胸曰：「悔不早易卿，將貽生民虐也。」乃上疏自劾，及論列卿罪。詔遣瑣闥近臣出核之，核如劾。論者猶惜卿廉謹，詔奪兵曰：「衣還伍，督府亦奪三官。」

二十八年春二月，虜寇滴水崖。去年之寇，督府策其由滴水崖入，已而由鎮安入。督府大喜，以為虜蹈死地，可殲也。而趙卿懼不敢前，督府劾之。是後恒檄將校曰：「虜悔前役矣，再入必滴水崖。」故今春即議伏兵滴水崖。諜人藍伏勝者，犯法當刑。督府杖之百，不死。督府異之，以語兵備副使魏尚綸。尚綸曰：「古人有如是成功者，盍貸其生。」督府曰：「吾意也，君以是語之。」魏語伏勝，誓死報。因使人虜中為間，還曰：「虜聲言西下，而數詢被虜人隆、永間事，必東寇也。」於是督府再檄卿曰：「即將所部於北東路適中處若滴水崖塞下，堅壁以戒不虞。」時總兵周尚文以宿將稔兵事，鎮大同者數年矣。雅以私惠得士卒心，

然尚文為人矜已獲前，頗幸鄰鎮事變。時有歸正人至塞語墩卒曰：「虜馬首已東，將趨明沙灘矣。」明沙灘者，獨石塞外地也。藍伏勝時巡塞，聞其語驚曰：「事急矣，走白督府。」督府使視歸正人，則守臣係解詣尚文。尚文聞虜東，即稽其解曰：「送督府須易公牒也。」留三日未發。督府聞之曰：「虜審東矣，厲鄰鎮以張已能，猾老故態也。」時趙卿以隆、永之役在論，未有代。督府乃檄尚文曰：「已悉虜情，即日東寇，宜大相援制也。其以兵援滴水崖。」又慮尚文不時至，則具疏言之。且曰：「卿既獲罪，待者未至，已令尚文戒嚴東援滴水，不若令尚文暫代卿將，乞詔旨促其速至。」尚文初得檄猶豫，會命下，乃介而馳，未至而虜攻滴水塞矣。■瀚，故戰鋒將也，李彬之死，論者尤焉。督府杖而用之，責其後效，及是以坐營官隨卿戍滴水。卿聞尚文當暫代，已而虜寇且至，則以兵三千人付■瀚曰：「為我戍滴水。」身歸鎮聽代，督府不知也。卿既歸，虜果至。仰塞急攻，二日不能拔。分步卒攀危巖，縣綆登高華溝轉雙盤道出。■瀚皆夾攻之，兵遂敗。■瀚揮雙力戰，殺數十人而死。於是虜入，復東向懷來。而尚文之兵至，壁於石柱村，軍容甚整。虜大駭，未敢■犯。遣間來約曰：「詰朝當見。」比曉則伐樹拆屋，毀門關，令步卒肩之以御矢石，而騎隨之噪且突陣。舊列營必列木為柵以拒■軼。其夜尚文計曰：「柵目可見，不若穴地為暗窖。」乃令人■七窖於壁外，窖深及膝，大容馬蹄。及戰，虜馬多僕，軍中發火器擊之。凡二日，陣百餘合，虜死者數千人。虜大沮，然恃其眾，不歸也。酋俺答阿不孩拔刀曰：「不勝，是即刎吾首。」乃復攻圍，兩軍俱憊。

初，督府聞卿還鎮也。大駭曰：「三千人足戍滴水乎？」疾促尚文前，而自以親兵及他路未發者馳赴之。至是，聞尚文戰且二日。計曰：「鼓三則竭，兵無三日戰不疲者。不援尚文，是棄師也。夫尚文與虜角，殺傷過當，而虜不退奔者，慚於不勝，且懼尚文躡其後。所謂兩虎共鬥，勢難先止也。我鼓行而前，尚文兵聞之，氣自倍。虜遁矣。不然，則虜與尚文角且憊，而我乘之，漁人之獲也。」時西風大作，乃令於軍曰：「不必結陣，五人為伍，雁行疾馳，有警人自為戰，人自為救。」鼓聲大振，揚塵蔽天，未至虜營十五里，虜拔營遁，尚文以久戰士憊，不能躡也，兵罷還鎮。始督府疏調尚文，論者以游兵有應援之責，主將無暫攝之例，疑焉。當路者主之曰：「兵有先聲，將專閫外，不宜異同以失事機行之。」及是，邊人舉手加額，服督府料中，感廟謨能決策雲。

虜既連犯隆、永，翁萬達曰：「虜之為患，猶泛濫之水；中國設守，猶障水之堤。諸堤悉成，則漸尋隙漏；諸堤未備，則先注空虛。乃今注隆永矣。夫隆永者，京師北門也。城諸路以為堤，遭隆、永以為壑，愚竊懼焉。」乃上疏曰：「臣聞首尾腹背之論定而後形勢明；輕重緩急之分較而後便宜得。臣本書生，不暗戎計。然識險夷於馳騁，稽難易於籌思，頗得其概，不敢不遂言之。夫天下形勢重北方，以鄰虜也，然我朝形勢與漢、唐異。漢、唐重西北，我朝重東北。何者？都邑所在也。漢、唐都關中，偏西北；我朝都幽蘇，偏東北。漢、唐偏西北，故其時實新秦、開朔方城受降，不但已也；我朝偏東北，則皇陵之後，神京之外，其所以鎖鑰培植以為根本慮者，可但已哉。天下便宜重宣、大，以數警也。然近時便宜與往年異，往年虞山西，近時虞京後。何者？虜情不常也。大同之門戶不嚴則太原急；宣府北路之藩籬不固則隆、永急。往年急太原，其時內邊之修，外邊之築，建議並守，不憚勞也；今時急隆、永，則皇陵之後，其所以鎖鑰培植以為根本慮者，又可已哉！國之後門猶人之肩背，養其肩背以衛其腹心。舊艾七年，防危一旦，察脈觀狀，不見是圖，乃今則病形已見矣。夫往年城紫荆、倒馬諸邊，備畿輔之西也；城雁門、寧武諸邊，備太原之北也。紫荆、倒馬有宣府、大同以為外扞；雁門、寧武有大同、偏、老以為外扞，且猶為設重險。隆、永去神京二百里，而近無外扞足恃，而重險不設，專恃北路，非計之周也。且十九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一年之寇，由朔州以窺雁門，志太原、平陽也；二十三年之寇，由蔚州、廣昌以窺紫荆，志真、保定也。塞垣成而雁門寢謀，鐵裹門、鵝鴿峪戰而紫荆絕望，虜情可推而知也。昨歲豕突於鎮安，今茲狼顧於滴水，搖尾以歸駢首，不解其志欲何為哉，此臣之所寒心也！夫往之經略所以裕今，今之措注不思善後，封疆之臣其敢一日忘其死邪！往年修邊之役，宣府始西中路者，先所急也。北東二路，限於力，則間多未舉。又以獨石、馬營、永寧、四海冶之間素稱險峻，朵顏支部巢處其外，尚能為我藩籬，臣亦每有撫處之議。今西中路塞垣足恃，虜不易犯，其勢必不肯以險遠者自沮。而朵顏支部復為所逼，徙避他所，東北二路之急，視前蓋數倍也。試以二路邊計之，東路起四海冶，鎮南墩而西至永寧盡界；北路起滴水崖而北而東而南，至龍門城盡界。為邊凡七百里，而二路馬步官軍不過三萬，除城守站遞諸役防秋擺邊，僅得二萬。兵分於地廣，備疏於無援，此臣之所寒心也。夫地要而不重其防，兵分而不虞其害，封疆之臣又敢一日忘其死邪！天下之事，不有所待無以全其勢，不有所更無以盡其利。宣之北路溪谷，僻仄之域，貧瘠之區也，往年不數患虜者，彼誠避其險遠無所於利。近兩人寇，志在內地，內設重垣，虜計斯沮。不窺內地，則外諸城堡昔為大舉必經者勢亦自緩，而左腋龍門衛、楊、許二衝，右腋龍門所滴水崖一帶厚為之備，絕其必窺。設使虜仍貪入，則須由獨石、馬營而南，逡巡前卻於溪谷僻仄之間，攻不可驟，掠無所獲，疲其力而衝其中虛，伺其隙而邀其歸路，當無不覆之寇矣。故外邊以扞北路，內險以扞京師。尋常竊發，外邊自可支持，萬一■軼內險，復成犄角，外邊兼理堡寨，進可以逐北，退可以致人。內險專事堤防，近以翼蔽隆、永，遠以係籍關南，緩急相資，戰守並用，茲所謂審形勢酌便宜而盡之人謀者也。擬於東路鎮南墩與蘇州所屬火碌墩接界，塞其中空，築垣僅三十餘里，可以省百數十里之戍。自北而西，歷四海冶、永寧、光頭嶺、新寧墩一帶地勢可守者，循其舊邊地勢不可乘者，稍為更改。又自永寧墩歷鵬鵠、長安嶺、龍門衛至六台子墩，別為創修內垣一道，與北路新牆連而為一。北路原額官軍不輕內調，內垣乘守別措兵馬，蓋不止備金湯之設，崇虎豹在山之威，亦且成首尾之形，收率然相應之利也。」從之。乃城北路內塞。

二十八年夏四月，北虜款大同塞。五月，城大同外塞。彌陀母之役，虜雖奔北而堡人懼。督府曰：「吾終不以血戰易是戶寸也。」乃與都御史李仁計，下令城外塞。塞如偃月形，東西皆附於舊塞，暗門敵台如制。

尹耕曰：「餘猶記童兒時有事鎮城也。抵北門不敢出窺觀焉。其時北郊二十里許曰孤店者，虜日至之。巡撫史道之視地形也，飯於北極神祠，虜忽突至，望麾蓋集矢如蝟，諸軍力戰以免。故文錦之五堡，識者恨其不究自總督伯溫之主弘賜議也。由是鎮城以北商賈行矣。尚文城滅虜九堡以聯其兩翼，而復為拒牆五堡以厚屏其肩背，則五堡不為極塞，而鎮城腹裡矣。然議者猶為拒牆五堡危之，茲城其終條理乎。由是而推，則宣府之興和不不可理而復，黑山之垣不可引而直，東勝、豐、榆之境不可漸而圖，非夫也。」

二十九年八月，俺答遂入漁陽塞。犯京城，焚劫至德勝、西直門，窺八陵，掠教場。上震怒，殺兵部尚書丁汝夔、都御史楊守謙（自是調邊兵入衛京師，無虛歲矣）。於是總兵趙國忠，帥宣鎮兵入衛京城。半月，虜乃由白羊口出。過懷來、保安抵宣鎮城下。呼守陴者曰：「無恐！知爾兵在南，所守婦女城耳。且不爾攻，我所得固人，人足也。」時守陴人見所掠關南人口，行竟日不絕，號泣之聲震動山谷，力不能救。是夜，虜營於西門外二三里間，以久勞皆酣寢，城中無一兵可出劫其營，鎮人惜之。次日，虜至萬全右衛，由野狐嶺出塞去。

三十一年，虜由野狐嶺入，掠宣府衛城西南。參將史略率師御之。虜預以其半伏路側，略方倚岡為陣，虜輒衝突，火器猝不能擊。衝數合，虜作卻狀，我師前追數里許，伏兵出截，我師為二，略與守備指揮任鎮俱死，士卒被殺傷者過半雲。三十二年秋，虜騎約五六萬由張家口入。過懷安，抵順聖東西城，南及蔚、廣，攻毀堡寨，殺掠人畜甚眾。既折而東，將犯保安，至宣鎮城東南地名谷村。總兵郭都率兵二十餘相值，方為陣以待，虜四面圍之，用精騎突陣，我兵勢不能支，都厲聲曰：「毋懼！吾寡，第直前，不死此即回，無生理也。」於是領哨應襲千戶王國乃身先士卒督領血戰，士卒半已死傷，都與國略無憚色。各中矢，被刃無數，乃亡。事聞，詔褒贈之。都，遼人。國，宣人也。

三十三年五月，虜由馬營盤道墩入塞。寇雲州、赤城等處，攻毀屬堡二十餘座，殺掠人畜殆盡。八月，復由雲州，兩湖口靜寧墩空入。寇鵬鵠、永寧、懷來，攻毀殺掠，北夏過之。我軍時因年飢，逃亡且半，總兵劉大章率師御之，將領亦畏虜，不敢徑當其鋒，遙望數日，引軍而歸。虜揚揚得志去。

三十四年，虜寇宣府。先是督府以宣鎮數被虜害，鎮兵寡弱不支，檄召延綏游擊張彥宏兵來備禦。秋七月，虜十餘萬眾毀垣入，散掠保安東西川。彥宏因率所部三千兵往擊之，猝遇於張家堡南，虜眾來衝，彥宏令我軍開壁縱千百騎入，乃合壁，殺所縱入虜。虜怒，合眾圍四面者重匝。彥宏又令士卒毋取首，弟殊死力戰，由是虜被挺與刃死者無數，緒亦力盡死，士卒盡覆歿雲。按是

役，將率全損，士人不以為敗績。虜死傷者眾也。自後被虜逃回人，多述虜中追談是役，猶咬指為懼辭。則彡宏之死不為無益矣。彡宏，陝西人，忠勇素所自許，是舉其真無負哉！

三十五年春，虜人寇。參將都指揮李光啟死之。時葛峪邊外勁虜數千騎數突入侵，苦居人。光啟憤焉。至是警報至，光啟遂率所部兵疾馳圖殲之，未及為陣，虜四至，大呼殺入，兵為所殺太多，光啟亦被縛引去。去二日，光啟給虜曰：「我為帥，第引我亭障下，當有贖者。」於是虜引至亭障下，呼卒曰：「我獲爾大人，將金帛來，還爾也。」光啟曰：「臊狗！宜殺我，我非不肯死，慮我中國人疑我真降虜，徒負辱國大罪爾！亭障卒其視我死毋贖！」虜亦罵曰：「奴給我！」遂剖其腹，截其支體，懷恨而歸。

三十六年，都指揮祁勉代光啟任中路參將，懲往日玩寇致憤事，因亟為扼塞計。未即行，虜數往來長城下擾之。勉曰：「不盡殲此虜，我土人安能牧耕，我安能飭邊備。」未幾，虜果下，輒率兵直前，士卒反為所殺戮。監司以為傷勇也，劾奏之。將罷官，候代去，至是虜又寇邊。勉曰：「我固將去，然義不得避艱險，更共此虜戴天也！」仍引兵往戰，以兵寡勢不相當，因被困圍，力屈而死。

三十八年，虜數萬駐獨石邊外頗久。至七月，乃毀垣南下，由麻峪口入寇懷來、保安間。游擊將軍董國忠不度無援兵，望見哨馬賊少，即帥所部兵數百騎馳逐之。虜續至，因被刃死，數百騎兵亦鮮生還。由是他將聞知皆遠避去，虜得大利而歸。八月，虜再寇順聖東西二城，抵於蔚州，所過村堡俱破，十喪八九，人畜殺擄數萬計。邊人謂近年虜患莫此為大且慘，我兵竟避其鋒不與相值雲。

是年，虜寇薊、遼。入遵化等處，所過殺掠無遺，積屍遍野，村堡俱空。詔械係總督都御史王卞予至京。卞予，蘇州人，曾巡視兩浙。初，兩浙因倭奴船泊寧波，殺人擄掠，創建巡撫軍門，以朱紘首任，紘嚴下海之禁，奸豪不便。朝議改巡撫為巡視，卞予代紘，矯其弊，安靜持重，地方賴以寧謐，頗有聲譽，故移節薊遼。及是虜至，一無備策，坐視猖獗。敗衄之後，彌縫其失，已得免究，而內■多遵化人，家被禍者往往在內號泣，上聞訊知其故，適彼處巡按某上疏，論卞予不能禦虜，乞行罷黜。上命收卞予治罪，坐失機棄市。自後虜騎歲至，不為大舉。

四十五年秋，復擁眾寇大同。總兵馬芳力戰卻之。亦稱大捷雲。

先是，大同博野王府將軍充■占娼為盜不法；後廣靈府將軍充■將長史司印給祿米領票當借人錢。乃糾充■等百餘人圍繞大同府，欲白手支領，知府師桂不從，即將桂束帶扯扯三段，至晚復執磚瓦欲打府門。桂具啟代王，令旨將無票各宗支與七分，有印票者與三分。桂遵放問，充■等擁拉桂自堂至門外群打。巡撫張志孝具奏，行巡按蒙詔，問充■等革爵，發送高牆。未幾，潞城府將軍俊德、俊柳因爭食糧，大同縣知縣朱可進有所左右，俊柳不忿，糾各宗打入縣門，可進越牆奔訴軍門，各宗即將都御史張志孝圍住，且逼令志孝責治可進送監，洶洶喧嚷，欲打志孝。代王令旨解散巡按蒙詔。及志孝、代王、廷琦交章請勸。上命刑科右給事中嚴從簡往問，將俊柳等革爵，發閒宅住。（時代宗繁多，富驕貧驚。官府略以法繩，則雲我教達子踏番這城。自充■謀逆之後，今凌虐府縣，漸不可長也。從簡會問時，奏過不朝代府，且上供聖旨，令各室下跪廷鞠。宗人始知朝廷法度，而代府甚憾，流謗當路，從簡尋謫官雲。）

初，北虜小王子繼脫脫不花為大酋，號亦克罕（即唐時之呼可汗也）。有三子，長曰阿爾倫台吉（台吉如華言宗室）。次日阿著卜孫，次日滿官嗔不孩。正德初年，阿爾倫為其叔父阿爾禿斯及太師亦卜剌所殺，遺二子，曰卜赤，曰也明。小王子死，次子阿著卜孫立。亦有二子，長曰吉囊，次日俺答阿卜孩。阿著卜孫死，眾立卜赤。卜赤有眾七萬，分為五營。其東部三酋有眾六萬，在沙漠，東與朵顏為鄰；南部二酋有眾五萬；西部二酋與滿官嗔不孩。七營俱舊屬亦卜剌。亦卜剌以小王子怒，奔出河套，擁部落萬餘至涼州，乞空地以居。涼州將官閉門不敢應，凡十餘日，始大掠諸堡而去。攻破西寧安定王等族，奪其印，據青海往牧。後總制楊一清遣總兵徐謙徵之。虜聞，南渡河，掠洮岷，奔鬆潘，已而復據青海，為河西患。今屬吉囊，為四營，有眾七萬。官嗔不孩部合別營六酋舊屬火篩，今俺答阿卜孩領之，皆在河套。又有兀良哈一營，乃小王子舊部，與諸部自相攻殺。總諸部不下三十餘萬人，其駐牧雖逐水草，遷徙不定，然分地自不相亂。而吉囊、俺答之子皆素稱雄黠，每歲入貢，宣大尤苦之。

《九邊考》則云：「北虜曰罽留，曰罕哈，曰爾填，三部俱近宣府北邊往牧。罽留部下為營者三，潘惠王領之；罕哈部下為營者三，猛可不郎領之；爾填部下為營者一，可都留領之。總凡七營，約眾六萬。曰哈刺嗔，曰哈連，二部俱近大同北邊住牧。哈刺嗔部下為營者一，把答罕奈領之；哈連部下為營者一，失刺台吉領之。二營約眾五萬。亦克刺一部近三關往牧，為營者五，察罕兒、克失、且卜爾報領其三，阿兒、把即各領其一在東西，五營約眾五萬。惟阿兒入寇無常。曰應紹不，曰阿爾禿斯，曰滿官嗔，三部住貢河套。應紹不部下舊為營十，曰阿刺，曰阿刺嗔，曰舍奴即，曰孛來，曰當刺兒罕，曰失保嗔，曰曰兒廠，曰荒花旦、奴母嗔，曰塔不乃麻。俱屬偽太師亦不剌，後各分散，惟哈麻嗔一部存，疑即哈刺嗔也，今移營不在河套。阿爾禿斯部下舊為營七，屬亦不剌，今為營四，曰孛合斯，曰偶甚，曰拔哈思納，曰打郎。屬吉囊滿官嗔部下舊為營八，屬火篩，今為營六，曰多羅土悶，曰畏吾兒，曰兀甚，曰拔要，曰兒魯，曰土不刺，屬俺答阿不孩，今住河套。總凡十三營，擁眾七萬。寧夏北邊無住牧，瓦喇一部在甘州西北，環繞北山住牧。小王子居沙漠，其屬有黃毛、胡畏、吉囊等九殺，不敢南向。往時，各部皆太師領之。太師，虜中大將方得稱，有紀律，志不在於搶掠。後太師廢，以那顏領之。那顏，華謂之小官，受差遣煩，惟台吉得免，故諸部樂屬之領。凡台吉在孕，眾即推以為主，而供給其母，今部落多領於台吉。然台吉皆荒淫，志在於搶掠。近聞朵顏衛酋革蘭臺亦與北虜和親，不與和親者，惟女直耳。其俗：隨水草畜牧，無屋居，行則車為室，止則氈為廬。自君長以下鹹食畜肉，衣皮毛，貴壯賤老。其單于朝拜日之始生，夕拜月。其坐長左而幼右。其送死有棺槨而無封樹。凡舉事常隨月，盛壯以攻戰，虧則退兵（匈奴）。怒則殺父兄，不害其母，以母有族類，父兄無相仇報也。其嫁娶先私通，掠其女，或半歲百日後，使遣媒送馬駝牛羊以為聘。其父子男女相對踞蹲，髡頭為輕便。婦人至嫁時，乃養發。病以艾炙成燒石自熨，燒地臥上，或隨其痛病處以刀決脈出血。俗貴兵，死葬則歌舞相送，肥養一犬，以彩繩纏牽燒而送之，言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（烏桓）。厥主初立，近侍重臣等昇之以氈，隨日轉九回，每一回臣下皆拜訖，乃扶令乘馬，以帛絞其頸，使才不致絕，釋而急問之曰：「爾能作幾年可汗？」其主精神昏瞶，不能詳定多少，隨其所言以驗修短之數。其徵發兵馬及科稅雜畜，輒刻木為數，並一金鏃箭，蠟印封之以為信。有死者，停屍於帳，春夏死者候花草木落，秋冬死者候花葉榮茂，始坎而瘞之（突厥）。父母死而悲哭者為不壯，但以其屍置之山樹上，經三年後，收其骨而焚之，酌酒而祝曰：「冬月時向陽食，夏月時向陰食，若我射獵時使我多得豬鹿。」其無禮頑嚚，於諸夷為甚（契丹）。其山：曰陰山（冒頓所依阻，武帝奪其地），曰狼居胥（霍去病所封），曰濬稽（李陵所搏戰），曰寶顏（霍去病所迫虜），曰燕然（去塞三千里，竇憲所勒銘），曰金微（竇憲大破匈奴），曰禽胡。初，洪武中，王師禽胡寇乃兒不花於此。永樂八年，車駕徵虜，制銘曰「白雲永樂」，賜名曰立馬峰。永樂勒銘曰蒼山、曰沙嶺，皆永樂駐蹕，曰凌霄峰（永樂駕登絕頂）。其川：曰飲馬河（舊驢胸河），曰蒙山海（永樂駐蹕），曰清流泉（永樂勒名）。其古蹟和幸路城（元太祖始建都）。

其產：馬、橐駝、野馬、■原羊（似吳羊而大角）、角端、<鼠軍>、貂鼠、青鼠、土撥鼠、■（猴屬。已上六物皮毛柔軟，可為裘）、東牆（似蓬草，實如捺子，十月始熟）、沙雞、酥酪。其厥貢：馬、■寶、貂鼠皮、海青。其裡至：東兀良哈，西脫忽麻、撒馬兒罕，北盡沙漠。

予聞■答之妻第七夫人者失寵，有侍女名桃花，乃新被擄大同妓也。妓思歸，因誘七夫人言中國富盛，衣服繡麗，飲食珍品，且有美男子，不若到中國去受用。七夫人遂與乘間逃出，已入大同，鎮關盤獲，送至京師。時嚴氏當國，不敢上聞。發錦衣衛獄另一室好供給之。後■答知其妻在中國，欲興兵來取。邊人報有聲息，遂令人將其妻送出別關，棄之野中。令邊人與彼通事佯言，見有一婦在某處，不知是否。■答尋獲之，白手刃劈死。方此婦在衛，嚴氏宴私客，每取出觀，亦頗豐豔，衣中國所賜絹，足穿皂靴，以金嵌之，比妓色殊勝也。此予得之於同年親見者，乃嘉靖四十年前事也。書之以備博聞。

